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申請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申請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法成立之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經費，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體育處執行。	依國民體育法第四條之規定，主管機關為本府，爰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指依法核准成立之體育團體，含全國性體育團體、本市體育會暨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本市各行政區體育會暨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等。	明定補助範圍與對象。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經費補助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提出計畫及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除有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定者外，不受理補助之申請。	明定申請補助經費時間及應提報之資料。
第五條 於本市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及本市運動競賽，其補助之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主（承）辦奧運或亞運競賽種類之國際性正式錦標賽（含奧運資格賽、青年、青少年及少年正式錦標賽），最高補助以六十萬元為限。非奧運或亞運競賽種類，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 - 二 主辦奧運或亞運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運動競賽，依競賽性質、規模、人數、天數及經費預算等酌予補助獎盃（獎狀）、誤餐、保險、印刷、場地布置、消耗性器材、裁判費及行銷等費用，每一賽會最高補助以三十萬元為限。非奧運或亞運競賽種類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 三 舉辦奧運或亞運競賽種類之本市運動競賽，依規模大小，酌予補助獎盃（獎狀）、誤餐、保險、印刷、場地布置、消耗性器材、裁判費、行銷及雜支等費	明定辦理市級以上運動競賽項目之補助標準

用，每一賽會最高補助以十萬元為限。非奧運或亞運競賽種類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四 身心障礙運動競賽，比照奧運或亞運競賽運動種類補助其經費。

前項活動，如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專案預算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區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體育活動，其補助標準如下：

一 各區體育會辦理之年度體育活動，依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酌予補助，每一賽會最高補助以十萬元為限。

二 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每年舉辦之青年盃、中正盃及經體育處核定之各項運動競賽，參加對象以本市十二個行政區之機關、學校、社團組隊，且舉辦地點在本市（但本市無該項競賽場地者，不在此限），視其競賽種類、性質、舉辦天數、參加人數，依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酌予補助。屬奧運或亞運競賽種類，每一賽會補助活動經費二分之一，最高以十萬元為限；屬非奧運或亞運競賽種類，每一賽會補助活動

明定辦理體育活動之補助標準。

經費二分之一，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 三 身心障礙運動競賽，比照奧運或亞運競賽運動種類補助其經費。

第七條 各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攤經費或提供場地共同辦理體育活動，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競賽活動：全年各以二次為限，體育處分擔經費項目以場地布置、獎盃獎狀及裁判工作人員費用為原則，補助經費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辦理。申請提供場地者，以提供場地及水電為原則。
- 二 研習及訓練活動：全年各以二次為限，各團體應針對本市市民、特定對象或專業人員（如裁判、教練及體育指導員）規劃研習或訓練活動，體育處分擔經費項目以場地布置、講師鐘點費及工作人員費用為原則。
- 三 育樂活動：全年各以二次為限，活動對象以本市學齡前兒童及各級學校學生為主要對象，辦理時間則以配合在校學生寒暑假為原則，主管機關以年度經費支應及收支併列方式辦理。
- 四 其他活動：如傳統民俗體育、身心障礙市民活動、

明定與臺北市體育處共同辦理體育活動之補助標準。

社區體育、銀髮族體育活動及運動健康講座等，主管機關以分攤經費方式辦理。

前項各款規定之活動，已獲本市體育會補助者，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 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資格及條件者，各團體應於競賽舉辦前一年六個月，檢附申請表、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各二份，函報主管機關。
- 二 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資格及條件者，各團體應於競賽舉辦前一年，檢附申請表、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各二份，函報主管機關。
- 三 符合第五條第三款資格及條件者，各團體應於舉辦前一年，檢附申請表、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各二份，函報主管機關。
- 四 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及條件者，各團體之申請單位辦理青年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中正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檢附申請表、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各二份，函報主管機關。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賽會活動，不在此限。

明定申請補助之程序。

五 符合第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及條件者，應填具調查表，檢附各項活動計畫綱要及經費概算，於每年文到二週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六 符合第前條第一項申請提供場地資格之各團體，應填具調查表，於每年文到二週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九條 申請人應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辦理。

第十條 受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十二月辦理者，配合會計年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含參加人數及照片）、支出機關（各團體）分攤表等資料，送體育處辦理核銷，逾期申報者，得廢止原補助處分，並作成行政處分依法追繳之。

前項支出憑證依法有不合規定，致無法辦理撥款或核銷者，由受補助之各團體自行負責，如為預先撥付經

明定審核申請之原則。

費者，應令其限期繳回。

經主管機關審核補助之各團體，應就受補助部分依會計法、稅法及相關規定，製作、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並裝訂成冊報主管機關核銷。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補助團體之實施成效，得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予以評估或實地訪視。評估結果得列入爾後核予補助或減少補助之參考。

第十二條 如因年度經費不足，各團體所提申請雖符合本辦法補助相關規定，主管機關仍不予補助。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經費核銷之時程及原則。

	明定辦理評鑑考核之原則。 明定主管機關不予補助之情形。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

--	--